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有關公司狀況之進一步最新資料

緒言

茲提述：

- (i)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國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夥伴**」）、國采（北京）技術有限公司（「**EJV**」）及公共採購有限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就轉讓中國夥伴與中華人民共和國若干省份之政府機構訂立之若干合同能源管理項目（「**EMC項目**」）項下之權利及義務之所有權訂立合作協議（「**三方合作協議**」）之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告（「**三方合作協議之公告**」）；
- (ii)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末期業績之本公司公告（「**二零一零年末期業績公告**」）；
- (iii)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復牌條件之本公司公告（「**復牌條件之公告**」）；
- (iv)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有關（其中包括）三方合作協議之本公司通函（「**該通函**」）；及
- (v)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1)附屬公司及轉讓EMC項目所有權之受讓人（「**受讓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支付總代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之補充協議（「**出售補充協議**」）；及(2)中國夥伴、附屬公司及EJV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支付服務費訂立三方合作協議之補充協議（「**三方合作補充協議**」）之本公司公告（「**最新資料之公告**」）。

有關公司狀況之進一步最新資料

誠如最新資料之公告所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附屬公司及受讓人訂立出售補充協議，雙方同意總代價之剩餘部分280,000,000港元之其中24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支付，而其餘4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已自受讓人收到總代價剩餘部分中之20,0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已自受讓人累計收到14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附屬公司與受讓人訂立出售協議之另一份補充協議，雙方同意根據出售補充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支付之剩餘部分220,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而其餘40,000,000港元則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根據該補充協議，受讓人亦同意就應向附屬公司支付而尚未償付之餘額220,000,000港元向附屬公司支付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三日起按年息率5厘且每日計息的利息，直至該金額悉數支付為止。根據該補充協議，該利息總額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繳足。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程遠忠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程遠忠先生（主席）、何偉剛先生（榮譽主席）、汪鼎波先生、吳曉東先生、彭如川先生、路行先生及劉潔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成卓女士及王寧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晃先生、陳子思先生、陳伯傑先生及徐海根先生。